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到期日止，尚有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3,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人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3,000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彭强、唐建设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激励对象

邹斌存在关联关系，故其四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31 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17 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

因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会议召开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铁军、李建波等 9 人离职而注销其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8 万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肖常安、肖开元、肖志彬等 13 人因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44.4 万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董事彭强、唐建设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激励对象

邹斌存在关联关系，故其四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73.2 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